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地震扩展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6220251130482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